附件3

**晋安区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大纲**

　　**第一条**　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自行组织初步验收，并试运行三个月后，向区发改局（区大数据局）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。如不能按建设计划进行竣工验收的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区发改局（区大数据局）提出延迟竣工验收申请，说明推迟竣工验收的理由。

　　**第二条**　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时应提供下列验收文件、资料。

　　1.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；

　　2.项目工作报告；

　　3.项目技术报告；

　　4.系统测试报告（第三方测试，重要系统含安全测试）；

　　5.用户使用情况报告；

　　6.效益分析报告；

　　7.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；

　　8.项目运行保障措施；

　　9.项目建设单位初步验收意见；

　　10.其他有关附件（区发改局（区大数据局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文件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、招标文件、承建方的中标方案即投标文件、项目合同、项目监理情况报告等）。

　　**第三条**　项目竣工验收以区发改局（区大数据局）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内容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、中标方案、中标合同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，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的合理性、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作出客观的、实事求是的评价，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意见。

　　**第四条**　对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，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，经整改完善后可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。

　　**第五条**　对整改后仍未通过竣工验收或逾期一年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，予以通报批评并停止拨付项目剩余的财政性投入资金。

　　**第六条**　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将作为拨付项目运行维护经费的主要依据之一。